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8-393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二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2018年第二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7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91）。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11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控股”）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18年第二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公司向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

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怡亚通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78,979,7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5%，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上述临时提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提案人资格、提案内容，提案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原通知中列明的公司2018年第二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2018年第二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8年12月24日(周一)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23日至12月24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3日下午15:00至12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楼011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安新源贸易有限公司向上海品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卓优云智科技有限公司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市大鸿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伊斯特威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元市怡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怀化鑫星火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共同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省一马食品有限公司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怡美商贸有限公司向宁夏银行西安分行大庆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怡澜韵商贸有限公司向宁夏银行西安分行大庆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怡方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蓝翔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7、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怡美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蓝翔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8、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友成合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9、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美鑫商贸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20、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盛世航港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长乐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21、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怡亚通大泽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22、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怡嘉伟利贸易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23、审议《关于公司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O2O金融合作及担保事宜的议案》

24、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上述议案13、24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1-12、14-23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23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人员以外的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公司将单独计票，并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内容。

三、提案编码

表一：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安新源贸易有限公司向上海品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卓优云智科技有限公司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市大鸿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伊斯特威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元市怡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怀化鑫星火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共同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省一马食品有限公司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怡美商贸有限公司向宁夏银行西安分行大庆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怡澜韵商贸有限公司向宁夏银行西安分行大庆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怡方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蓝翔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怡美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蓝翔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友成合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9.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美鑫商贸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盛世航港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长乐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21.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怡亚通大泽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22.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怡嘉伟利贸易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23.00	关于公司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O2O金融合作及担保事宜的议案	√
24.00	关于公司向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基地1栋3楼

2、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须在2018年12月19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3楼证券部，邮编：518114。

采用邮件方式登记的，邮箱地址为：002183@eascs.com。

4、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夏镔、常晓艳

联系电话：0755-88393181

传真：0755-83290734-3172

邮箱地址：002183@eascs.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3楼

邮编：518114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附件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83。

2、投票简称：怡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格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安新源贸易有限公司向上海品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卓优云智科技有限公司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市大鸿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伊斯特威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元市怡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元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怀化鑫星火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共同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省一马食品有限公司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怡美商贸有限公司向宁夏银行西安分行大庆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怡澜韵商贸有限公司向宁夏银行西安分行大庆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怡方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蓝翔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怡美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蓝翔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友成合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9.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美鑫商贸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盛世航港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长乐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21.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怡亚通大泽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22.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怡嘉伟利贸易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23.00	关于公司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020金融合作及担保事宜的议案	√			
24.00	关于公司向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8-394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公司拟向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2、公司与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理公司等金融机构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情况

交易标的：公司在业务经营中发生的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应收账款。

三、办理保理业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向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是为了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应收账款余额，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量状况，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企业需要。同时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第二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ST双环　　公告编号：2018-117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转让武汉双建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转让股权的进展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转让武汉双建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公开转让所持有的武汉双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武汉双建”）38.25%股权，交易价格应不低于“武汉双建的净资产评估值×拟转让股权比例”（详见巨潮资讯网本公司临时公告2018-083号）。

本次股权转让经过公开挂牌共征集到两家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经拍卖程序确定宜昌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城投”）以3,798万元价款竞得本公司持有武汉双建38.25%的股权。12月12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股权交易款项已全部付清。

二、对公司的影响

因本次股权转让成交价格高于我公司的账面成本，预计本次交易将对本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利润产生3,252万元左右的投资收益。

我公司将及时与宜昌城投办理武汉双建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18-115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1日-2018年12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2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11日下午15:00 至2018年12月12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现场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俞雷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4,495,4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859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4,457,4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85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调整公司发展战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4,479,4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0%；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7,361,7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2%；反对1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495,4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7,377,7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495,4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项议案为特殊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7,377,7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752,7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项议案为特殊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才能通过。关联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杨飞、张乃明回避表决。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7,377,7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4,495,4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7,377,7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6.1 选举赵汉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赵汉军先生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264,473,4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7%。赵汉军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赵汉军先生获得中小股东的有效选举票数为37,355,7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1%。

6.2 选举陆亚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陆亚军先生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264,473,4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7%。陆亚军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陆亚军先生获得中小股东的有效选举票数为37,355,7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1 %。

6.3 选举郁伟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郁伟民先生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264,473,4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7%。郁伟民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郁伟民先生获得中小股东的有效选举票数为37,355,7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指派王梦静律师、唐木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8－77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2月5日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并于2018年12月11日9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厚刚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罗伟新投反对票的理由为：阿穆尔公司2015-2017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95万元、-514万元、28万元，虽然呈现逐年改善的状态，但仍不足以保障及时偿还此笔借款，基于上述原因，罗伟新董事不同意用阿穆尔的股份做担保进行此笔借款。如果借款其建议阿穆尔大股东提供足额的且其认同的担保物，借款利率应该在10%以上。

议案全文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78）。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相关内容登载于2018年12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8－78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1日9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参股公司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穆尔集团”）提供一年期不超过2,800万元借款，贷款利率为不低于公司同期贷款利率加上缴纳增值税后的利率，用于鲟鱼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

阿穆尔集团是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20%股权。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孙福君先生任该公司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与阿穆尔集团构成关联方，该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除本公司外的阿穆尔集团其他股东石振宇、石振广因自有资金不足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阿穆尔集团提供财务资助，分别以其所持有的5.39%、合计10.78%的阿穆尔集团股权为此项借款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本次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阿穆尔集团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盘溪镇大龙潭

3、成立时间：2009年8月11日

4、法定代表人：石振宇

5、注册资本：人民币8,500万元

6、股权结构：石振宇持有40%股权、石振广持有40%股权，本公司持有20%股权。

7、经营范围：鲟鱼养殖、销售；自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出口业务。

8、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2,786.97万元，负债总额为11,082.95万元，净资产为11,704.03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3,162.16万元，净利润为723.9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昆明合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9、关联关系：因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孙福君先生担任阿穆尔集团董事长，公司与阿穆尔集团的关联关系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阿穆尔集团其他股东石振宇、石振广与本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10、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借款风险防范措施

阿穆尔集团目前生产经营稳健开展，经营业绩稳步增长，经营性现金流逐年改善，同时，随着阿穆尔集团市场能力不断增强，该公司在银行的融资功能也将得到提升。本次借款是为阿穆尔集团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有利于做优做强鲟鱼产业。

阿穆尔集团为公司持股20%的参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除本公司外的阿穆尔集团其他股东石振宇、石振广因自有资金不足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阿穆尔集团提供财务资助，分别以其所持有的5.39%、合计10.78%的阿穆尔集团股权为此项借款提供担保。

综上，本次借款风险可控。

四、董事会意见

阿穆尔集团在鲟鱼产业上拥有天然的优质水域资源，借助多年养殖经验及技术优势，成为中国最大的鲟鱼养殖企业之一。在其规模化鲟鱼存量基础上，结合本公司在销售渠道、管理等方面优势，有利于共同做优做强鲟鱼产业。鉴于阿穆尔集团经营情况正常及发展前景较好、本次借款风险可有效控制，因此，本次提供借款将有助于阿穆尔集团提高现有业务能力，给其业务发展带来更多机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情况说明，已征得独立董事的书面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为阿穆尔集团提供借款有助于阿穆尔集团提高现有业务能力，开拓市场渠道，共同做优做强鲟鱼产业，向其提供借款具有必要性。

本次借款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阿穆尔集团的经营发展需要，且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向阿穆尔集团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六、累计对外财务资助情况

序号	对象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期限	用途	担保人或抵押物	归还情况
1	阿穆尔集团	不超过2,800万元	不低于公司同期贷款利率加上缴纳增值税后的利率	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批通过后实施，贷款期限为一年。	经营周转	注1	待实施
合计		不超过2,800万元					

注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财务资助金额为不超过2,800万元（含本次借款），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02%，不存在逾期未归还的对外财务资助的情形。

注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向阿穆尔集团提供不超过2200万元委托贷款，实际提供金额为2200万元，阿穆尔集团已于本公告日前及时归还。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8－81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5日分别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8年12月11日14点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主席杨育健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为其提供借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关联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向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8-092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合同违约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79.02%，以下简称“赛格地产”）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赛格地产持股比例52.05%，以下简称“赛格新城市”）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其所开发的赛格新城市广场项目因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正常施工，因而与部分业主发生合同违约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合同违约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现就控股孙公司本次合同违约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如下说明：

一、进展情况概述

赛格新城市在原签订合同的框架内，同时参考深圳市龙岗区法院的调解结果及实际情况，从2018年12月5日始至2018年12月11日止，与6户业主（不含已披露过的28户诉讼业主及323户和解业主）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涉及上述6户业主的违约金金额合计为980,418元。

关于本次控股孙公司合同违约及涉及诉讼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3日、2018年11月29日、2018年12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关于控股孙公司合同违约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

二、和解协议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合同违约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中“三、和解协议内容”。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一）由于公司持有赛格地产79.02%的股权、持有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创业汇”）100%股权，赛格地产持有赛格新城市52.05%的股权、赛格创业汇持有赛格新城市20%的股权。赛格新城市与6户业主达成和解涉及的违约金将导致本期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减少44.95万元。

（二）其余未达成和解的业主所可能产生的违约金金额目前尚不可知，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判断。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一）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赛格新城合同违约事项后续情况进行持续性公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生活　　公告编码：临2018-056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11日，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刘壮超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51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62,910,000份，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57.19%，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预案》。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19年2月11日期满，同意将存续期继续展期18个月，即至2020年8月11日到期。如延长18个月期满前仍未全部出售股票，可在期满前2个月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后续相关事宜。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与资产管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出售股票，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表决结果：同意62,91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生活　　公告编码：临2018-057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11日以电话通知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预案》。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19年2月11日期满，同意将存续期继续展期18个月，即至2020年8月11日到期。如延长18个月期满前仍未全部出售股票，可在期满前2个月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后续相关事宜。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与资产管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出售股票，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董事刘壮超、万顺武、刘伟宏、黄国安、周天谋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